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、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有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
綜觀本公司本屆(第10屆)董事會7位董事成員中，4位(57%)具有藥(醫)學或化學背景，3位(43%)具有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專長，此外，女性董事有2席，佔全體董事席次約29%，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顯見本公司董事會組成除已具備基本條件與價值暨專業知識與技能，達到成員多元化政策外，並兼顧性別平等之落實。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，以供其決策時之參考，提升監督管理能力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故本公司各董事均能就自身不同專業領域、角度，提供其專業意見，對公司經營績效及治理決策，有莫大效益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項 目	基本組成條件				董事應具之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		
	姓名	國籍	年齡(歲)		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			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	< 50	50 ~ 59								
程正禹	中華民國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方珮維	中華民國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謝弘旻	中華民國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✓	
李建宏	中華民國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胡亦侃	中華民國	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
陳怡芬	中華民國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
陸大榮	中華民國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